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號報告書》 — 第 5 章

香港 2009 東亞運動會

撮要

1. 東亞運動會是國際體壇盛事，每四年在東亞運動會聯會的其中一個成員國家／地區舉行。東亞運動會聯會的成員包括香港在內的九個東亞國家／地區的奧林匹克委員會（奧委會）。二零零一年四月，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表示有意申辦在二零零九年舉行的第五屆東亞運動會（2009 東亞運動會）。二零零三年七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原則上接納由政府提供資助主辦 2009 東亞運動會。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港協暨奧委會取得 2009 東亞運動會的主辦權。

2. 二零零四年六月，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東亞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負責監察 2009 東亞運動會的籌劃及準備工作。二零零五年三月，2009 東亞運動會（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運公司）成立，作為 2009 東亞運動會的執行機構，負責 2009 東亞運動會的推展和舉辦工作。二零零六年一月，財委會批准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撥款 1 億 2,300 萬元，作為 2009 東亞運動會的財政支援。二零零六年六月，政府（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代表）、港協暨奧委會與東亞運公司簽訂三邊協議，訂明三方在籌備、推展和舉辦 2009 東亞運動會的詳細安排、角色和責任。

3. 2009 東亞運動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至十三日期間舉行，約有 2 100 名運動員在 22 個運動項目中競逐。2009 東亞運動會結束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委出清盤人，負責東亞運公司自動清盤的工作。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清盤工作仍在進行。審計署最近就 2009 東亞運動會的策劃、籌備及推展工作進行審查。

項目推行後檢討

4. **需要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 二零零六年六月簽訂的三邊協議，沒有訂明須為 2009 東亞運動會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二零零九年二月，效率促進組發出項目推行後檢討的指引。審計署注意到，2009 東亞運動會閉幕後進行的檢討及體育總會的意見調查，沒有正式諮詢主要持份者，例如參與的奧委會、贊助人、廣播機構、義務工作人員及技術人員。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長應：*(a)*總結主辦 2009 東亞運動會的經驗，就良好做法及汲取的經驗編製報告；及*(b)*參照效率促進組的指引，在日後舉辦類似國際綜合性體育活動時，聯同主辦機構考慮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

運作支出和收入

5. **2009 東亞運動會的全部成本** 審計署注意到，當局沒有確定主辦 2009 東亞運動會的全部成本。據審計署審查顯示，除 1 億 2,300 萬元政府資助外（見第 2 段），各決策局／部門為支援主辦 2009 東亞運動會承擔了 1 億 3,280 萬元的額外直接開支。審計署建議在日後舉辦類似體育活動時，民政事務局長應向財委會盡量提供直接開支的準確預算。

6. **比賽場地的臨時工程** 二零零三年七月，當局告知立法會，東亞運動會比賽場地臨時工程的預算費用為 620 萬元。臨時工程，包括提供主題設施及其後的拆卸工程，最終的實際開支為 4,820 萬元，增幅達六倍。此外，審計署注意到，當局在二零零七年向財委會尋求 8 億 2,360 萬元撥款，以應付政府場地長遠改善工程及 2009 東亞運動會的臨時工程時，沒有告知財委會臨時工程的預計開支。審計署建議在日後舉辦類似體育活動時，民政事務局長應告知財委會全部所需臨時工程的預計開支。

7. **重大差距的收入及開支** 審計署的審查發現，2009 東亞運動會部分項目的實際收支與二零零六年一月財委會文件所載的預算收支差距甚大。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借鑑 2009 東亞運動會出現重大差距的收入及開支，為日後類似的體育活動盡力編製準確的預算。

8. **撥款與傳承項目下的兩項捐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東亞運公司有 2,150 萬元盈餘。二零一零年六月，東亞運公司在傳承項目下向一個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和一個運動員基金各捐款 490 萬元，以支援香港運動員的長遠發展。審計署關注使用東亞運公司的盈餘以資助該兩項捐款，因為：(a)按照二零零六年六月簽訂的三邊協議，東亞運公司須把所得收入全數用於籌備、推展和舉辦 2009 東亞運動會，如有剩餘撥款，應交還政府；及(b)二零零六年一月的財委會文件和三邊協議，均沒有說明東亞運公司將會捐款支援香港運動員的長遠發展。審計署建議，如日後政府擬在體育活動加入傳承項目，民政事務局局長應通知財委會相關細節，並在與活動主辦機構簽訂的行政協議中，加入清晰的條款。

9. **行政安排的時限** 三邊協議訂明，2009 東亞運動會結束後六個月內，東亞運公司應向政府提交經審計的最終財務報表及歸還任何剩餘撥款。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在 2009 東亞運動會結束後 14 個月，經審計的最終財務報表仍未提交，剩餘撥款也未歸還政府。審計署建議，在日後舉辦類似體育活動時，民政事務局局長應在與活動主辦機構簽訂的行政協議中，加入切合實際情況的時限。

射擊比賽項目減少

10. **減少已經正式批准舉行的比賽項目** 二零零六年年初，康文署與香港射擊聯合總會（射擊聯會）商討一項建議，在望后石谷堆填區興建新射擊場以舉辦 2009 東亞運動會的射擊賽事，並由射擊聯會向一名贊助人申請資助以進行該建造工程。二零零六年六月，東亞運動會聯會批准射擊成為 2009 東亞運動會的其中一項運動項目。二零零七年六月，東亞運動會聯會批

准舉行 13 項射擊比賽項目（四項 10 米射程賽事、四項 25 米射程賽事和五項 50 米射程賽事）。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射擊聯會着手籌備建造射擊場。二零零八年十月，由於射擊聯會可能無法適時取得經費，以便在望后石谷堆填區興建擬議的射擊場，東亞運公司建議將東亞運動會的射擊場地改設於銅鑼灣一個規模較細的現有射擊場。結果，25 米及 50 米射程賽事須予取消，比賽項目由 13 項減至 4 項。審計署建議在日後舉辦類似體育活動時，民政事務局局长應：(a) 採取措施，確保準時提供適合的比賽場地；(b) 採取措施，避免在正式批准後大幅刪減比賽項目；及(c) 密切監察體育總會興建新場地的進度，並且盡早制備應變措施。

改建壁球場作辦公地方

11. **體育設施長期用作辦公室** 二零零五年八月，民政事務局建議，使用香港壁球中心 18 個壁球場當中的六個，以供東亞運公司用作辦公地方。二零零六年一月，當局告知財委會有關安排，以及六個壁球場的改建及事後修復工程費用為 440 萬元。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東亞運公司使用已改建的壁球場作為辦公地方。二零一零年五月，康文署向民政事務局建議，不要把香港壁球中心的辦公地方還原為壁球場，因為還原並將六個壁球場修葺至現時的標準預計需費 500 萬元，而康文署亦需要辦公地方。對於康文署的建議，審計署有所保留，因為這安排會使市民失去該些區內的體育設施。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长應：(a) 避免把體育設施長期用作辦公室用途；及(b) 重新審慎考慮香港壁球中心內已改建的壁球場的未來用途。

門票安排

12. **在比賽場地發售即日門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部分比賽項目進行初賽的首日，在三個比賽場地設有售票處，發售即日門票，但有市民要求在其他比賽場地增設即場售票處。東亞運公司於翌日在另外四個比賽場地設立售票處，發售即日門票。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长應在日後規定類似體育活動

的主辦機構考慮顧及市民的需求，盡量在比賽場地設立售票處售賣即日門票。

13. **嘉賓門票** 有關方面合共派發了 44 974 張門票給嘉賓，以供他們觀賞賽事。審計署的審查發現，嘉賓整體入座率為 22%，而有十項運動項目的嘉賓入座率低於 20%。審計署認為，嘉賓入座率偏低，情況未如理想，並且減低了其他人士入場觀賞比賽的機會。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长應在日後規定類似體育活動的主辦機構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提高嘉賓的入座率。

14. **未售出的門票** 在總數 210 746 張公開發售的門票中，售出了 145 243 張(69%)。審計署的審查發現，五項運動項目未售出的門票數目，佔其公開發售的門票總數的 30% 以上。審計署認為，該等運動項目未售出門票的百分比偏高，情況並不理想。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长應在日後規定類似體育活動的主辦機構考慮採取適當措施，增加入場觀眾的人數。

15. **採用有效的票務安排** 除了兩個自資的項目外，東亞運公司為所有有關項目採用全日票的安排（持有一張門票可觀看當日在同一比賽場地舉行的全部賽事）。部分體育總會認為，一日兩個時段的安排，可讓較多觀眾觀賞賽事。審計署亦注意到，其他國際體育活動亦有採用分時段的門票安排。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长應在日後規定類似體育活動的主辦機構考慮採取適當的門票銷售安排。

審計署的意見調查

16. **可改善之處** 為蒐集參與機構的意見，並找出可改善之處，審計署就舉辦 2009 東亞運動會進行問卷意見調查。根據五個參與運動會的奧委會和 19 個參與運動會的體育總會的意見，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长應：(a)加強有關工作以提供長遠支援，使香港的體育運動持續發展；及(b)日後舉辦類似體育活動

時，要求主辦機構在各方面，例如安排賽事、提供比賽場地和設施，以及處理建議和投訴，採取改善措施。

當局的回應

17. 當局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二零一一年四月